

附件 5

遂宁银行“金荷花·聚鑫” 三月开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温馨提示

- 1、本期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客户仔细阅读理财销售合同全部条款及相关内容，在确保完成《遂宁银行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的基础上充分理解本产品可能存在及发生的相关风险，并确保完全理解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性质与方向、风险类型与收益等基本情况。遂宁银行不做出任何保证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安全的承诺，客户须慎重考虑后做出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决策。客户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以最终遂宁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 2、净值型理财产品的成交份额或赎回净值型产品的成交金额以交易申请成功并获银行确认的成交净值为准。遂宁银行将在每个开放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众披露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与赎回价格等要素信息，并按照公布的“最新净值”计算申购与赎回资金。
- 3、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互联网渠道购买本产品，在产品购买页面点击确认或同意即代表客户已阅读并充分理解《遂宁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遂宁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遂宁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及关于本期理财产品的全部内容，并代表客户对产品全部销售文件的签署认定。
- 4、本说明书包括重要确认专页、风险揭示书专页、产品说明书专页和客户权益须知专页，与对应的《理财产品协议书》及交易凭证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防范投资风险，请在投资前仔细阅读理财合同，认真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有疑问，请向遂宁银行客户经理或理财经理咨询。
- 5、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由遂宁银行负责解释。

一、重要须知

重要确认专页

尊敬的投资者：

您已知悉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荷花·聚鑫”三月开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JX112021-002）理财合同由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书》及对应的交易凭证共同构成。本产品经遂宁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适合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客户确认（个人投资者填写）

投资者确认：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书》，遂宁银行向本人说明了本理财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是经过本人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决定。本人同意和接受上述理财产品理财合同的条款和内容。根据《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个人客户）》，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_____ 型。

（个人客户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客户确认（机构投资者填写）

本人_____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本人已仔细阅读了产品风险提示。遂宁银行向本人说明了本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本产品是经过我公司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公司意愿的决定。

根据《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机构客户）》，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型。

公司盖章：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客户适用度确认（仅银行填写）

银行客户经理声明：本人已经向投资者如实介绍了产品风险并要求投资者对投资本产品的适合度进行了评估。

银行客户经理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银行主管人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风险揭示书专页

特别提示：风险揭示书包含风险提示和本产品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签字/盖章，即表示对本说明书全部内容已认真阅读，完全了解并全部接受。对遂宁银行销售的各风险评级级次的理财产品（包括中高级风险以上理财产品），在遂宁银行未对销售渠道作出限制的情况下，投资者可在遂宁银行网点和约定开通的渠道中进行认购或申购。投资者应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投资。

风险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投资人可能会承担下列风险，因此应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文本，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

本理财产品如遇以下情况则宣告不成立：1. 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得本理财产品无法成立；2. 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遂宁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达到业绩比较基准，遂宁银行有权宣告该理财产品不成立。3. 理财产品募集金额未达到约定下限。

（二）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等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税收政策、投资政策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调整与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投资者收益率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三）流动性风险

理财期间，投资人的理财资金不能提前赎回，不能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取回资金，可能因理财资金缺乏流动性而遭受损失。

（四）利率风险

本理财产品性质与普通存款不同，因此不应当被视为普通定期存款的替代品。在理财期内，如遇人民币基准利率调整，本产品持有到期收益率将不作调整；

（五）信息传递风险

遂宁银行按照《理财产品协议书》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遂宁银行营业网点以及遂宁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遂宁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导致遭受损失。

（六）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动乱、罢工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遂宁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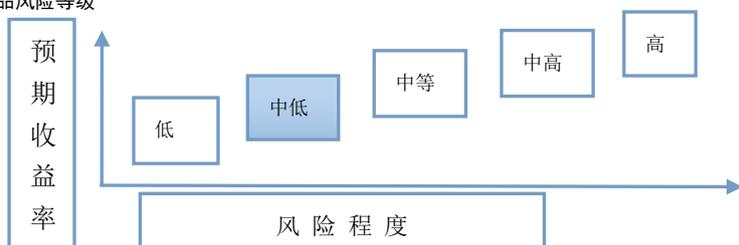
本产品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可能还涉及到以下风险，请投资者在购买前务必仔细阅读：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根据《理财产品协议书》约定，遂宁银行可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状况、资金募集情况或在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形时，做出暂停募集、延长募集期限、提前结束募集宣布产品成立、或者终止募集宣布募集失败的决定，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予以通知。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投资者在正式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之前，应仔细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和本产品特别提示的内容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投资者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将资金委托给遂宁银行运作应是投资者在进行独立、审慎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自身意愿的决定。

● 产品风险等级



本产品经遂宁银行内部评级为中低风险。本评级为遂宁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本产品评级为遂宁银行基于投资品种、期限、波动率等级等相关要素做出的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对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二级 R2）是指本产品投资组合的整体评级为遂宁银行内部评估的中低风险等级。

投资者若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遂宁银行客户经理或理财经理咨询。

二、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说明书专页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遂宁银行“金荷花·聚鑫”三月开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C1080021000002，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代码	JX112021-002	投资币种	人民币
募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募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发行	运作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非净值型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非净值型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二级 R2）		
业绩比较基准	1. 本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4.1% 2.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实际收益率，亦不构成银行对该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		
目标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稳健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长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取型		
募集规模	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销售机构	遂宁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		
销售渠道	遂宁银行授权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理财资金	投资人认购本理财产品资金净额		
认购额	个人：起点金额 1 万元人民币，按照 1 仟元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起点金额 10 万元人民币，按照 1 仟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募集期	2021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理财期限	3 个月（定开）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开放日为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9 日至 15 日 开放时间为开放期 9 日 09:00 至 15 日 17:00。		
确认日	确认日是对客户预约申购/预约赎回申请的确认日期。当天不受理预约申购/赎回交易，不允许预约申购/赎回撤单。 确认日为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遂宁银行有权根据理财运作实际情况调整确认日，调整后的确认日以遂宁银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官方渠道发布公告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产品工作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正常交易日皆为产品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以遂宁银行的具体公告为准。		
产品清算日	产品清算日（T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确认客户申购、赎回是否成功，并按清算日公布的上一日（T-1 日）的“最新净值”为依据，以“金额申购”原则计算“申购/赎回份额”。		
银行工作日	四川的银行营业日		
净值公布日	净值型理财产品的成交份额或赎回净值型产品的成交金额以交易申请成功并获银行确认的成交净值为准。遂宁银行将在每个开放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众披露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与赎回价格等要素信息。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缴增值税、应付管理费、托管费等）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终止时的分配。		
税收规定	遂宁银行向客户支付的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为未扣税收益，相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缴纳，遂宁银行不代扣代缴，但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必须由遂宁银行代扣代缴的除外。		
产品运作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评级 AA 以上的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同业拆借、现金、资产支持证券、私募类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管理计划。其中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评级 AA 以上的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拆借、同业定期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私募类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为 80%-100%，同业活期存款、现金的投资比例 0%-20%。以上投资比例在 [-10%，10%] 区间内浮动，资产管理人将根据市场走势动态调整投资组合。		
资产管理人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理财产品协议书》后，遂宁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当结算账户因挂失、密码锁定等原因导致该账户处于止付状态的情况下，也适用于前述操作。投资者认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还本付息	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顺延。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前不分配收益。
产品收益及风险说明	
遂宁银行通过科学的方法分析本理财产品的未来可能表现；但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收益计算公式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净值/理财产品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确认当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 客户收益=(当前净值-初始净值)*份额 年化收益率=(当前净值-初始净值)/初始净值/天数*365
测算依据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测算收益为我行投资底层资产的预估收益率扣除托管费、估值费及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及必要支出后的收益。
估值方法	1. 大额存单、存放同业等同类资产以及回购、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皆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公允价值估值。如遇特殊情况，经银行方确认，可相应调整估值方法；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确定公允价格。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确定公允价格；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确定其公允价值的按公允价值计算；不能确定公允价值的需根据底层资产，并按上述相应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按规定行事。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银行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机构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
暂停估值情形	如遇下列特殊情形，银行有暂停估值权利： 1.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情形致使银行及第三方估值机构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价值时； 2.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 占产品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情形，银行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而决定延迟估值时； 4. 出现银行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导致银行不能出售或评估资产时； 5.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监管机构认定或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理财收益情景分析	假设投资人认购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 （1）最好情景：若遂宁银行在产品存续期内未提前终止此产品，理财产品实现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 4.1%，实际投资天数为 90 天 投资者持有到期收益=1,000,000×4.1%×90÷365= 10109.59（元） （2）最差情景：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到期时可能损失部分本金且收益为 0。 注：最不利的投资情况较为少见，举例说明不代表会实际发生。我行运作产品以稳健为主，之前推出的“金荷花·聚鑫”均达到了业绩比较基准，但历史数据代表过去，仅供客户决策参考。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或投资品种发生信用风险导致产品到期时投资品出售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客户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产品净值向客户进行分配。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清偿。
相关费用	
固定费用	本理财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包括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含估值费）、托管费。 其中，销售服务费【0%/年】；固定管理费【0.01%/年】，托管费【0.01%/年】。
浮动管理费	产品扣除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后，本产品年化收益率若低于 4.1%（含），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 4.1%的部分，100%作为投资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流动性安排	
申购和赎回	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开放日之外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申购确认日	采取金额申购方式，并按确认日公布的“最新净值”确认申购份额。
赎回确认日	采取份额赎回方式，并按确认日公布的“最新净值”确认赎回金额。
提前终止条款	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 产品存续期，如出现《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情况，遂宁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果遂宁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遂宁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提前终止清算	如遂宁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理财产品依产品年化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理财天数进行清算，具体以遂宁银行相关通知为准。遂宁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
信息披露	
披露方式	根据《理财产品协议书》第十三条执行。
披露内容	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和时间约定如下： 1. 定期报告：按季报告。遂宁银行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在网站“产品信息披露”中向客户提供截至上季度末的理财产品运作情况报告。 2. 如遂宁银行决定本期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产品不成立后的1个工作日内，通过遂宁银行营业网点以及遂宁银行官方网站告知相关信息。 3. 如遂宁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在遂宁银行营业网点以及遂宁银行官方网站告知相关信息。 4. 遂宁银行有权根据资金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产品认购期限，届时产品起息日、产品到期日随之进行调整。如遂宁银行决定提前成立本产品或延长产品认购期，将在决定后第1个工作日，通过遂宁银行营业网点以及遂宁银行官方网站告知相关信息。 5. 重大事项披露：当遂宁银行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理财产品的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出现时，将通过遂宁银行营业网点以及遂宁银行官方网站告知相关信息。

三、客户权益须知

客户权益须知专页
<p>重要提示：本行理财产品的办理流程、信息披露途径及投诉处理联系方式等各项内容可能根据新的管理要求随时做出调整，如有变化，以最新变化为准。</p>
相关定义
<p>理财产品：是由商业银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理财产品理财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的产品。</p> <p>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收益及本金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p>
办理流程
<p>(一) 个人客户已开立本行银行卡，机构客户已开立本行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资金。</p> <p>(二) 客户接受并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p> <p>(三) 客户阅读并签署确认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和《理财产品协议书》，全面了解产品预期收益、风险、最不利投资情形等情况。</p> <p>(四) 机构客户理财产品协议除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外，还需加盖机构在本行已开立账户的预留印鉴。</p> <p>个人客户可在本行授权营业机构认购、申购理财产品。认购、申购理财产品时，需提交：本行银行卡和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p> <p>机构客户只能在其账户开户营业机构办理理财业务。办理理财业务时需提交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经年检合格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授权代理人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p>投资者在本行办理理财业务需要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进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果投资者同时购买多个理财产品时，可以只填一次评估书。投资者填写评估书后1年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可以不再填写评估书；投资者填写评估书后一年后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必须重新填写评估书；投资者如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主动要求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或距上次填写时间超过1年，请主动要求重新填写。不准确、完整地填写评估书可能对产品认购带来不利影响，本行对因此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关于评级具体含义以及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等相关内容，详见《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及产品适用度说明。</p>
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p>本行将通过遂宁银行网站(www.sncob.com)和发售理财产品的分支机构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以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和《理财产品协议书》约定为准。</p>

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客户有任何关于本理财产品方面的疑问或投诉，可通过遂宁银行各营业网点以及客服电话（0825-96677）进行办理。

产品适用度

尊敬的个人/机构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产品经遂宁银行内部评级为中低风险，适合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客户分级评估标准及可以购买的产品类型：

分值范围	客户类型	适合的产品类型
[-9, 15]	保守型	低风险产品
[16, 35]	谨慎型	低、中低风险产品
[36, 60]	稳健型	低、中低、中等风险产品
[61, 80]	进取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风险产品
[81, 100]	激进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及高风险产品

机构客户分级评估标准及可以购买的产品类型：

分值范围	客户类型	适合的产品类型
小于等于 20	保守型	低风险产品
[21-45]	谨慎型	低、中低风险产品
[46-70]	稳健型	低、中低、中等风险产品
[71-80]	进取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风险产品
[81-90]	激进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及高风险产品

产品投资举例情况，请见产品说明专页之投资者理财收益情景分析。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请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1、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非存款，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类似理财产品既往的收益率并不代表投资者可预期的收益率。
- 2、投资者应确认自身具备理财产品的投资常识，充分认知自身的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独立判断作出投资决定。
- 3、投资者在决定认购或申购理财产品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其他有关信息，自行及/或通过其法律、税务、金融或会计顾问充分认知拟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产品性质、投资计划和投资风险，并在充分考虑自身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判断作出最终投资决定。

甲方（即在本协议签字/盖章的投资者）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自愿在乙方处购买遂宁银行发售的理财产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 1.1 理财产品：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由遂宁银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计和发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各款理财产品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
- 1.2 协议书：是规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础法律文件，与《理财产品说明书》、交易凭证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 1.3 产品说明书：指遂宁银行公布的、旨在翔实说明理财产品的产品性质、风险程度、适用目标客户、发行规模、收益特征、交易规则、投资基准、收费标准、产品期限、投资计划、本金及收益返还币种、产品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客户权益须知等内容的理财计划书或产品说明书。
- 1.4 法律法规：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 1.5 甲方：指认购/申购/赎回/遂宁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者。
- 1.6 乙方：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甲乙双方特别指明的部分外，本协议项下与乙方相关的约定同样适用于与甲方建立理财业务关系的其他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 1.7 起息：指遂宁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列明的投资计划开始投资运作、计算收益（如有）。
- 1.8 协议签订地：指甲方与乙方或其他遂宁银行发售理财产品的分支机构签署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委托书的地点。
- 1.9 约定信息披露途径：指遂宁银行网站（<http://www.snccb.com/>）和乙方营业网点。

第二条 协议的构成和效力

- 2.1 本协议与甲方所认购/申购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各理财产品对应的交易凭证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本协议是规定相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础法律文件，除产品说明书另行约定的情形外，其他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涉及相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2 有关甲方所认购/申购/赎回理财产品的任何介绍、说明、承诺仅以本协议、对应产品说明书和遂宁银行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发布的对应产品信息为准。
- 2.3 本协议生效后，除甲方与遂宁银行（含分支机构）就单期或特定理财产品另行签订理财协议外，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在遂宁银行各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认购/申购理财产品项下各类交易。甲方在乙方或遂宁银行其他发售理财产品的分支机构签署本协议、办理相关业务的行为即表明甲方对本协议条款和对应产品说明书全部内容的承认和接受。除甲乙双方特别指明的部分外，本协议项下与乙方相关的约定同样适用于与甲方建立理财业务关系的其他遂宁银行分支机构。
- 2.4 本协议不因甲方所认购/申购的单期理财产品被赎回、到期或提前终止而失效。
- 2.5 本协议的签署和生效不构成乙方或遂宁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无条件接受甲方任何认购/申购/赎回的承诺或保证。遂宁银行可根据法律法规、市场状况和产品特点设置特定理财产品的发售规模、发售机构、发售对象、认购/申购/赎回的时间、场所、限额和其他认购/申购/赎回条件，遂宁银行各分支机构有权拒绝甲方不符合条件的认购/申购/赎回。

第三条 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 3.1 甲方声明自身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项情形，其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它文件的任何限制性规定；并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
- 3.2 甲方声明已按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认购/申购理财产品所需的充分授权，并保证该等授权持续有效。
- 3.3 甲方声明基于自身投资常识、风险承受能力和独立判断作出签署本协议、认购/申购/赎回理财产品和其他投资决定。
- 3.4 甲方声明和保证以真实身份办理本协议项下的理财业务，其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发生任何变更，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 3.5 甲方声明理财资金为本方合法拥有的资产，保证理财资金的来源和用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理财资金未被设置任何可能涉及第三方权利主张的限制或瑕疵。
- 3.6 甲方声明已清楚知悉理财产品所存在的本金风险、收益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相关风险，充分了解相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引发的全部风险和不利后果。
- 3.7 甲方声明已认真阅读相关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拟认购/申购/赎回理财产品的产品性质、投资计划和相关风险，根据自身判断自愿认购/申购/赎回相关理财产品。
- 3.8 甲方（机构客户）声明本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使用印鉴签署各款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理财产品协议书、各交易凭证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行为均为本方真实意愿表示和合法有效行为，甲方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3.9 乙方声明自身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保证以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

第四条 理财产品的认购

- 4.1 乙方于产品说明书列明的认购开始日起至认购结束日止受理甲方的认购。遂宁银行可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状况、资金募集情况或在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形时，做出暂停募集、延长募集期限、提前结束募集宣布产品成立、或者终止募集宣布募集失败的决定，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予以通知。
 - 4.2 甲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列明的投资起点金额、上限金额和递增金额认购遂宁银行的理财产品。
 - 4.3 乙方与甲方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的行为并不代表甲方已经成功认购对应的理财产品，甲方认购成功的数额以乙方实际划转的资金为准。投资者在乙方认购的理财产品数额超出乙方可发售理财产品规模的，除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将按照投资者在乙方认购理财产品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确认。
 - 4.4 甲方同意乙方自认购日起按甲方认购金额冻结账户内资金。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撤销认购。认购日至确认日期间，乙方按照遂宁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利息不计入甲方的认购金额。
 - 4.5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不得以任何行为或理由妨碍或拒绝乙方依据本条约定划转资金。因甲方资金账户内的可用余额少于其认购金额、资金账户状态不正常或遇有权机关冻结账户内资金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认购资金划转不成功的，乙方有权撤销甲方认购，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4.6 甲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列明的费率 and 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与理财产品相关的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其他费用。
- ### 第五条 理财产品的运作
- 5.1 遂宁银行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状况或其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形决定理财产品能否按照产品说明书列明的确认日开始投资运作。遂宁银行依据本协议4.1款的约定提前结束募集宣布产品成立的，可视情况调整产品说明书列明的确认日。
 - 5.2 理财产品能够正常确认运作的，乙方将不再另行通知甲方；甲方同意乙方划转账户资金进行投资运作。

5.3 因实际募集的金额不足或市场出现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波动时，遂宁银行可顺延确认日，并于产品说明书列明的确认日前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发布顺延通知。甲方应至少于产品说明书列明的确认日前一工作日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查询。甲方不同意顺延确认日的，可在确认日顺延通知列明的认购撤销期内办理撤销手续；甲方未办理撤销手续的，视为甲方同意产品顺延确认。除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外，确认日顺延的，理财产品开放日亦相应顺延。

5.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遂宁银行可决定理财产品不能运作，并于产品说明书列明的确认日或按本协议约定顺延后的确认日前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通知。甲方应注意于确认日前进行查询。乙方将于公布后三个工作日内解除对甲方资金的冻结。不能运作的情形包括：

- (1) 产品说明书列明的成立或运作条件未能满足；
- (2) 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定规模；
- (3) 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导致投资目标无法实现或起息可能损害全体投资者利益；
- (4) 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成立或不能起息；
- (5) 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或者紧急措施出台；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5.5 遂宁银行可根据市场波动情况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的实际需要调整各款理财产品规模和乙方可发售的产品规模。理财产品能够确认的，理财产品的起始规模以遂宁银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第六条 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

6.1 甲方已清楚知悉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行为由乙方及其上级管理行负责实施。

6.2 遂宁银行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权益。

6.3 除产品说明书明确约定保证本金或保证收益外，遂宁银行不对任何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

6.4 甲方同意遂宁银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产品说明书约定或产品投资管理需要选任或委托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托管机构及相关投资管理机构；同意遂宁银行以自身名义或理财产品名义签署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承诺承担遂宁银行履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产生的法律后果。

6.5 为实现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及/或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遂宁银行有权行使与投资相关的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当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受到侵害时，遂宁银行有权以自身名义代表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采取诉讼或其他权利救济措施。遂宁银行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和法律后果由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承担。

6.6 甲方同意遂宁银行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计划内，依据自身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机制做出和实施相关投资管理决定。

6.7 出现非由遂宁银行主导、仅能被动接受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或资产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时，遂宁银行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

6.8 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重大市场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之一时，遂宁银行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方式等内容）的决定，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提前通知；产品说明书对通知途径和方式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甲方应注意定期就所认购/申购产品的信息进行查询。遂宁银行将本着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计划调整。

第七条 理财产品申购和赎回

7.1 遂宁银行可根据各款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决定是否受理投资者的申购。如理财产品可以申购，其申购场所、时间、程序、金额限制、价格计算方法、费用费率等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申购的资金运作规则及责任参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

7.2 乙方采取“金额申购”方式为甲方办理申购的，办理申购时，甲方按金额申请，扣除相应费用后，换算为申购份额。

7.3 遂宁银行可根据各款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或市场状况设置产品的封闭期和赎回开放期；如对处于封闭期内的理财产品临时开放赎回，遂宁银行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无赎回权或仍处于封闭期内的理财产品，甲方无权单方面赎回。

7.4 产品说明书约定甲方享有理财产品赎回权的，其赎回的程序、规则、方式、场所、时间、费用和清算规则等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产品说明书未约定的，乙方按照甲方实际理财期间的本金余额和收益（如有）进行赎回支付。

7.5 遂宁银行可根据各款理财产品的自身特点和投资管理需要设置单笔赎回金额限制和赎回级差。出现巨额赎回申请/委托时，遂宁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是否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并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

7.6 理财产品赎回后，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从甲方应得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分配相应收益（如有）后将其余额划入甲方资金账户。

7.7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遂宁银行可以暂停或拒绝接受甲方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并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

- (1) 产品说明书列明的情形；
- (2)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理财产品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3) 出现理财产品所投资市场停市、管制或交易对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暂停或拒绝与申购或赎回相关交易等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
- (4) 遂宁银行认为申购或赎回有损于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利益；
- (5) 不可抗力；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7.8 因发生本协议7.7约定的事项导致理财产品被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遂宁银行应在该等原因事项消失后的合理期限内设定新的开放日，并及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通知。

7.9 就保证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而言，除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情形外，理财产品被提前赎回时，相应的保证收益及/或本金保证条款将不再适用；在此情形下，甲方除丧失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保证收益（如适用）外，投资本金亦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第八条 理财产品的终止

8.1 甲方同意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遂宁银行可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遂宁银行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应不迟于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通知：

- (1) 产品说明书列明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或提前终止条件成就；
-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3) 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 (4) 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 (5)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6)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 (7)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8.2 本协议8.1(1)所述提前终止情形或条件由遂宁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相关理财产品的特点和投资管理需要设置，并在对应产品说明书中列明。产品说明书中未列明本协议8.1(2)至8.1(8)约定情形的，遂宁银行仍可根据本协议8.1的约定在该等情形下提前终止理财产品。

8.3 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时，乙方将按理财产品实际存续期限内的本金余额和收益（如有）进行清算和分配，但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理财产品的延期和转换

9.1 出现不可抗力、市场停市或管制等异常事件、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非由遂宁银行主导、仅能被动接受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按约定到期清算时，遂宁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原定到期日前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并根据该等产品的实际情况进行后续处理。

9.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遂宁银行可根据各款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及/或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利益的需要提出理财产品延期的投资建议：

- (1) 产品说明书列明的产品延期条件成就或约定的延期情形出现；

- (2) 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按原到期日清算可能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 (3)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9.3 出现本协议9.2款所述情形时，遂宁银行将不迟于理财产品原定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通知产品延期建议；甲方应至少于产品原定到期日前一工作日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查询。甲方应在通知列明的处理期限内提交是否同意延期的书面意见；通知中未列出处理期限的，以理财产品原定到期日为最迟时限。处理期限届满，甲方未向乙方提交书面意见的，遂宁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对甲方持有份额进行到期清算。

9.4 产品说明书已约定延期条件成就或约定情形出现时理财产品即自动延期，或者约定遂宁银行有权单方面决定理财产品延期的，遂宁银行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于理财产品原定到期日前及时通知，并按照相关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及/或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利益原则进行延期运作。

9.5 对需要延期的理财产品，遂宁银行可根据市场状况、理财产品特点和投资管理需要设置该等产品的延期运作条件。甲方虽同意延期但理财产品未达到延期运作条件的，遂宁银行将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对甲方持有份额进行到期清算。

9.6 根据理财产品到期前的市场状况及/或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利益的需要，遂宁银行可提出将甲方认购或申购的理财产品到期后转换为其他理财产品的投资建议，并不迟于理财产品原定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通知。如甲方满足转换条件，可在通知列明的处理期限内向乙方提交转换申请，按遂宁银行相关业务流程办理转换手续。处理期限届满，甲方未向乙方提交申请的，遂宁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对甲方持有份额进行到期清算。

第十条 资金清算和收益分配

10.1 乙方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计算和支付收益（如有）。收益一般以原认购/申购币种支付，但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 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及实际投资情况将甲方的投资本金余额和收益（如有）划入甲方资金账户。原账户已关闭的，划入投资人指定的账户。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理财产品到期清算期，到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存款利息。

10.3 理财产品投资者收益的分配原则：每份理财产品享有同等分配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

11.1 乙方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费用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方式、费率标准等要素收取相关费用，依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费用和业绩报酬可由乙方从甲方理财资金或应分配款项中直接扣除。

11.2 遂宁银行与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托管机构或其他投资管理机构签署的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债务或费用以及产品投资管理运作中形成的各项债务和费用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甲方按照本方认购/申购金额占产品所有投资者投资总额的份额比例分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税收处理

甲方所得收益的税负由甲方自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若法律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乙方对甲方所得收益代扣代缴的，届时乙方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

13.1 本协议项下的信息披露通过遂宁银行网站（<http://www.snccb.com/>）和乙方营业网点公告方式进行，甲方可通过上述途径查询。乙方增加其他信息披露途径的，亦将通过上述途径通知甲方。

13.2 遂宁银行定期向甲方披露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理财产品到期、提前终止或投资收益分配时，遂宁银行提供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相关情况报告。产品说明书对信息披露内容另有约定的，双方按照约定执行。

13.3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遂宁银行通过以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定期公布产品运作情况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信息查询，但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13.4 甲方应定期通过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查询所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因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电脑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信息披露中断、停顿、延误或数据错误，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或影响甲方投资决策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所作声明或保证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对由此导致的理财业务交易延误、中断、终止及甲方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的理财业务关系。

14.2 因甲方违反双方约定解除本协议或赎回理财产品给遂宁银行及/或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3 甲方更换资金账户或与账户对应的银行卡时，应及时到原办理网点办理变更手续。甲方认购或申购理财产品时所登记的通讯方式及其他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原办理网点。因甲方未及时变更、通知或因其他甲方原因造成理财产品资金无法及时入账或遂宁银行无法及时联系甲方等不利后果的，由此所形成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4.4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4.5 发生不可抗力，即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飓风、雷击等自然灾害和战争、武装冲突、骚乱、暴动等社会异常事件、通讯或电脑系统突发性故障等情形，导致双方不能继续履行理财协议时，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全部或部分免除未履约方的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理财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4.6 因法律法规变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或者紧急措施出台，导致双方不能履行理财协议时，应根据其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未履约方的责任。一方当事人因上述原因无法履行理财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上述原因的发生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法定节假日、理财产品规定的节假日及周六和周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如本协议项下相关日期为非银行工作日，则应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

15.2 理财产品可否设定担保依据《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设定担保，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产品说明书无约定的，甲方以所持有理财产品设定担保时，须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遂宁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15.3 如甲方对遂宁银行及/或其任何分支机构负有到期未偿债务，乙方有权终止办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业务，宣布本协议项下的各款理财产品立即到期并进行清算，以所得资金抵偿甲方所欠债务。

15.4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认购/申购成功的理财产品份额。

15.5 本协议项下的理财资金涉及司法部门等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的，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和有权机关要求执行。

15.6 甲方因投资理财产品与乙方及/或遂宁银行其他发售理财产品的分支机构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诉讼方式解决，由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期间，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声明

1、乙方已提请我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2.3、3.8、4.4、5.3、5.4、6.4、6.6、6.8、7.3、7.7、7.9、8.1、8.2、9.1、9.3、9.4、10.2、13.3、13.4、14.2、15.3等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方要求作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

2、我方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本方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遂宁银行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披露。

（如以上声明或事实与甲方真实意愿不符，甲方请勿签字/盖章；如相符，请在对应位置签字/盖章。）